
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

农质标函〔2022〕112号

关于公布2021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绩效考评结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大连、青岛、宁波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：

为做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按照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司会同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对34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部门2021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实施情况进行了绩效考评。有关情况如下。

一、项目实施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指导调度，克服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，有效推动各项任务落实。一是较好完成项目重点任务。全国共支持了245个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发展。建设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和核心生产基地490个，增强了综合生产能力。培训超过17万人次，绿色化标准化

生产稳步推进，产品质量和品质保持不断加强。举办地理标志农产品为主题的文化节、采摘节、丰收节等活动 340 余场次，举办产品推介活动近 700 场次，品牌影响力有效提升。产品包装用标率达到 90%以上，用标主体纳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。二是健全项目实施机制。“县级实施、省级考评、部门指导”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强化。聚焦地理标志农产品特性保护，积极构建政府、企业、科研院所和农民等多方积极参与的保护和发展机制。三是助农增收成效明显。相关产品当年实现产值约 1658 亿元，培育壮大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，构建产业发展和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，带动 95.4 万户农户增收约 72 亿元，有力促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。但部分省份保护工程实施仍存在资金落实不到位、工作措施不聚焦、发展机制不健全等问题，应进一步明确工作思路，强化措施落实，提升实施效果。

二、绩效考评结果情况

经省级自评和专家考评，浙江、安徽、宁夏、福建、广西、江苏、云南、上海、河南、广东、宁波、内蒙古、山东、重庆、河北等 15 个省（区、市）2021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考评结果为优秀。

希望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学习借鉴优秀单位做法，按照统筹农业生产和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的总体部署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大实施力度，强化资金落实和规范使用，确保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取得实效，为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

和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新贡献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

2022年7月15日

